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粤科职院院字（2020）256号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等要求，切实加强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会各项工作和建设，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团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工作部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学生骨干的先进性，在学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指导下，围绕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学生会深化改革，强化学生会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会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完成学校建设中国特色“双高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想贡献青春智慧和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和围绕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



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指导下，根据《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的基本定位和主要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实行“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学生会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规范性不够、思想引领工作实效性不足、组织设置不科学、校院班三级联动不足、学生骨干选拔培养机制不完备、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符合同学特点不够和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人才培养特点，优化工作机制和内容方法，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使学生会工作更能体现新时代青年学生特点。

（三）主要目标

通过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学生会存在的突出问题明显改善，学生会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学生会职能定位更加明确，工作自



主性、规范性进一步增强，在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架构体系更加优化。畅通“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工作体系，着力提升各级、各模块团学工作的协作能力水平，进一步调动学生会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潜力，使学生会架构更加完备、高效。

代表性更加广泛。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的代表性，规范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建立学生代表、学生骨干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规范学生骨干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骨干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骨干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骨干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学校各级学生会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加强新媒体工作平台建设，健全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推动各



级学生会加强联动，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学生会职能定位及组织机构设置

1. 明确基本职能定位。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在新时代改革潮流下，以思想发展、学风建设、社会参与、创新创业为主体方向，优化活动形式，更深入地引导广大同学，使学生会广大同学中更好地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2. 改革运行机制。组织架构采用“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常态化开展“主席沙龙”和“部长论坛”，校、院学生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校学生会通过



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指导，班委会接受学院学生会指导，形成“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一体化工作格局。学院学生会应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3. 精简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对原有部门设置进行归并调整。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根据学校两校区办学、学生人数较多的实际情况，可结合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人，部分学生人数较多的学院可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秘书长须由专职团干部兼任。创新工作模式，学生会确需主办的大型工作或活动，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4. 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选任机制。



一是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全体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在校学生进行选拔，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二是严格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二）改革完善学生会代表大会制度

5. 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修订《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6. 选举产生学生会领导机构。校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经上级学联审核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经同级党委、团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三）改革创新学生会工作方式方法

7. 统筹推进学生权益维护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服务广大同学”为根本出发点，提升学生会服务同学的质量和水平。各级学生会需成立权益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举办校园提案大赛，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后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继续完善“校领导直接联系学生组织”“食堂餐叙”等机制，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推动校级学生会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

8. 加强“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网上舆论引导，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加强



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依托微信公众号“广科学生会”等新媒体平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网络舆论，讲好学生故事，选树学生典型，增强学生会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四）改革完善学生会工作人员选用培养考核制度

9.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骨干选拔、考核、聘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骨干任免的重要依据。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校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10. 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两级学生骨干培训体系，深入推进“青马工程”，建设完善培训课程，通过“星火班”“菁英班”“青马班”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骨干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11. 建立健全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



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维度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五）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12. 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将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13. 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



工作不出偏差。学院学生会由同级团委指导。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校党委批准，由校团委和校学生会联合制定。校团委指导学生会把握改革重点，协调政策资源，抓好改革方案落地。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学院团建工作考核内容。学院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各级学生会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